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公安厅文件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交〔2025〕1号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农村公路客运车辆安全通行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公安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现将《福建省农村公路客运车辆安全通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农村公路客运车辆安全通行规定

为促进我省农村客运事业发展，保障农村群众安全、经济、便捷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农村道路客运运营服务指南（试行）》（交办运函〔2024〕1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农村公路技术条件

（一）通行客运车辆的农村公路，其技术指标、安全设施、桥涵等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和《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中的有关规定，并经验收合格的等级公路。等外公路的平面线形、纵断面、横断面等指标应当满足《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相应要求。

（二）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建设路段以及等外公路，应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3381-03—2024）加强交通工程及沿线安全设施设置，以满足客运车辆安全通行条件。

## 二、农村客运驾驶员从业条件

(一) 农村道路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取得与准驾车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取得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3. 身体健康, 未患有不得驾驶的疾病和超过年龄限制。

(二) 存在下列情形, 不得驾驶农村客运车辆:

1. 无有效的、适用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件, 以及被列入黑名单的;
2. 在 36 个月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3. 最近 3 个完整交通违法记分周期内有 1 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
4. 在 36 个月内有酒后驾驶、超员 20% 以上、超速 50% (高速公路超速 20%) 以上或者在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超速违法记录的;
5. 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以及发现其他职业禁忌的;
6. 已经取得驾驶证, 但身体条件变化,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三、农村客运车辆通行条件

(一) 农村客运车辆应当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

#### (二) 车型限制

1. 农村客运车型应在交通运输部公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范围内；

2. 经竣（交）工验收合格，有合格的工程验收档案，路线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等级公路可通行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要求的对应车长的营运客车：

(1) 二级及以上公路，可通行各系列营运客车；

(2) 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的三级公路，可通行车长不超过 12 米的营运客车；

(3) 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的三级公路和双车道四级公路，可通行车长不超过 7 米的营运客车；

(4) 单车道四级公路，可通行车长不超过 6 米的营运客车。

3. 等外公路确需开通农村客运班线或农村客运班线需途经等外公路的，营运客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和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乡村公路营运客车结构和性能通用要求》

(JT/T 616) 要求, 且车长小于 6 米。

4. 鼓励各地积极选用农村客货邮融合适配车型。

### (三) 车速限制

对急弯、陡坡、视距不良与过村镇路段, 实行限速通行, 前后设立限速标志, 公路客车行驶的最高速度不得超过路段限速标志规定的车速。

### (四) 情形限制

1. 鼓励秋冬季当日末班车 18:30 前发车、春夏季当日末班车 19:00 前发车。

2. 禁止在夜间(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驾驶客运车辆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及以下山区公路。

3. 遇大雾、暴雨等达不到车辆安全通行条件的恶劣天气, 禁止客车通行相关农村公路。

## 四、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部门应密切协作配合, 依照本规定并结合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实际状况, 对开通农村客运线路进行论证。要对开通农村客运客车的农村公路逐条进行勘查, 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共同确定线路通行的客车车型、运行限速、通行时间、农村客货邮适配车型等。对需途经等外公路的农村客运班线, 应当征求等外公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本规定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具体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经省政府同意，《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公路客运车辆安全通行条件的通知》（闽交运〔2011〕52号）废止。《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福建省农村公路客运车辆安全通行条件（试行）的补充通知》（闽交运〔2011〕264号）同时废止。

---

抄送：省运输中心。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